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康晴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需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，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和影

响力，拟由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对外投资方式，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金 6000 万元。公司暂定名为“宁波精成汽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”，精华股份持股 100%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27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康晴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常州分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调整，拟设立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，由常州分公司负责精华股份江苏省、安徽省等周边省市、地区的市场拓展与客户服务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成立分公司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28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3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30日